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五星路校区基础配套设施
提升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合 同 编 号: QCZSKC2025-144

(由勘察人员编填)

发 包 人: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勘 察 人: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勘察人：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乌鲁木齐八一中学五星路校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五星路校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天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室外运动场、室内运动场的提升。

主要提升内容及规模：

1、室外运动场提升工程

1) 塑胶地面面积（跑道及运动区）：7417 平方米

2) 足球场人造草坪面积：10914 平方米

3) 看台刷漆面积：1162 平方米

4) 运动场提升：铁饼网替换、新增标枪场地、铅球场地提升；排水沟维修：400 米；树池维修：30 棵。增设高杆灯 6 台。增设健身器材 4 套 4 组。运动场围墙更换：540 米。

5) 运动场主席台维修：更换面层 300 m²；看台下部卫生间维修 2 间：40 m²。主席台立面干挂大理石 100 m²、看台座椅更新 40 座

6) 增设国旗台一座，旗台长宽尺寸 2 米×2 米，旗杆高度 15m。

2、室内运动场提升工程

1) 运动场区域 900 平方米，包括塑胶地面、无机涂料墙面、无机涂料顶棚、灯具、20 根柱端防撞包覆 1.8 米高。

2) 训练室 100 平方米，包括橡胶运动地面、无机涂料墙面、无机涂料顶棚及灯具。

3) 工具间 200 平方米，包括地砖地面、无机涂料墙面、无机涂料顶棚及灯具。

4) 运动员更衣室 5 间 150 平方米，包括地砖地面、无机涂料墙面、无机涂料顶棚及灯具。

5) 地下室面积 900 m²，新增通风系统。

3、电力提升工程

改造校区现状变配电室高低压配电系统，更换变压器 2 台，更换现状建筑的供电干线 3260m，新建室外电缆管道 650m。新建 10kV 电力外线 1400m 及一座 10kV 环网柜等。

4、拆除工程

现状运动场地地面拆除（拆除现状塑胶面层）面积：7417 平方米；现状足球场人造草坪部分地面拆除面积：10914 平方米；室内运动场训练室、工具间、运动员更衣室拆除：地面面积（450 平方米），顶棚面积（450 平方米），现状内墙面面积（1800 m²）。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QCZSKC2025-144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依据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相关标准、要求。

1.6 承接方式： 直接发包

1.7 预计工作量： 岩土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勘探、地质调查、试验、测试，预计布置勘探点约 15 个，勘探点深度 6~10m。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并满足规范相关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基础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双方协商发包人可以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由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 2024 年 月 日

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 预算包干 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62600 元，大写：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30 % 作为预付款；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后 7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50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勘察成果通过审查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政府行政监督相关手续办理、协调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由于甲方要求变更勘察人工作内容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勘察人实际投入的人工、设备台班成本计算，每日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0.5%。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发包人付款资金是财政审批资金，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预付款）；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规划方案变更，需补充勘察，增加的工作量费用依照本合同标准确定，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暴雨、暴雪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封锁、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骚乱、疫情（如甲类传染病）等。

通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就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责任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勘察工作延误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方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原则：勘察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停工期间的人员、设备窝工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以下空白，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盖章)

勘察人名称：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13579919735

传 真：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511000330180100288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